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苗女士提交的辞职辞报告,陈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多次多次征求,同意陈苗女士辞职。陈苗女士辞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继续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公司新的财务总监未到任前,公司决定由财务总监庄凌女士暂时代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  
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强顺风”)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强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22,563,017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2019年1月14日,公司董事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14日,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的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将遵循其减持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嘉强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及  
全年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8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月度	年累计	月度	年累计	月度	年累计	月度	年累计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1,760.08	1,760.08	1,760.08	1,760.08	0.90	0.90	0.90	0.90
山东	11.47	282.28	282.28	282.28	282.28	1.00	1.00	1.00	1.00
新疆	20.00	499.88	499.88	499.88	499.88	0.95	0.95	0.95	0.95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86.44	86.44	86.44	86.44	注1			
宁夏	2.00	315.2	315.2	315.2	315.2	0.80			
福建	94.39	2,527.04	2,527.04	2,527.04	2,527.04	注1			
江苏	1.30	18.29	18.29	18.29	18.29	注1			

注1: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当地脱硫电价(或与用电户商定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类别、地区及并网时间的不同,电价不同。

二、2018年累计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月度	年累计	月度	年累计	月度	年累计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3,474.45	3,474.45	3,474.45	3,474.45		
山东	11.47	1,379.49	1,379.49	1,379.49	1,379.49		
新疆	20.00	2,069.40	2,069.40	2,069.40	2,069.40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435.51	435.51	435.51	435.51		
宁夏	2.00	186.22	186.22	186.22	186.22		
福建	94.39	9,607.34	9,607.34	9,607.34	9,607.34		
江苏	1.30	76.22	76.22	76.22	76.22		

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4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规定,国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与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把握发展机遇,用好相关政策,集聚高端人才和技术力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是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全面、系统的综合评价。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我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充分

肯定,可以有效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规定,国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与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把握发展机遇,用好相关政策,集聚高端人才和技术力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09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4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顾晓磊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1日,顾晓磊先生将其持有的9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一年,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对本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共信息披露规则的其他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1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1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1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2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